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佈為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鄧清河先生(「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鄧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aister Limited(「Caister」) 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股份承配人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90,000,000股由Caister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被視為由鄧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4,018,118,924股減少至3,328,118,924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比例由約61.6%變為約51.0%。鄧先生仍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配售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構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